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	2018.01.02	2019.0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	—	—	—	7.8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92,000,0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1,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